

上海科技大学文件

上科大教〔2018〕4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 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研究所及相关部门：

为规范学校学位授予工作，提高学生培养质量，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学校发展实际，制定《上海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。经2018年6月6日校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上海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



附件

上海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我校按照上级学位管理部门批准授权的学科专业，按所属门类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三条 依据本细则申请学位者，应遵纪守法、品德良好，并具有相应的学术与专业水平。

第四条 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要求的学士学位申请人，须完成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，成绩合格，经审核准予毕业，无尚未撤销的违纪处分记录，并达到下述水平的，方可获得学士学位：

1.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；
2.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。

第五条 各学院应对本科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进行审核，对符合本细则第四条及有关规定的，提交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，确定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，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者，授予上海科技大学学士学位。

第六条 对学位授予的过程和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学位授予

决定做出的3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再受理；申诉须以实名方式书面提出，匿名申诉不予受理。申诉采取逐级受理的方式，逐级调查核实，作出处理决定，逐级反馈至申诉人。

第七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，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及相关规定的情况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，撤销其学位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其解释权归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，由教学事务处负责解释。

